

事物论

姜云著



南方出版社

PDG

序：难得的哲学理论创新之作

很有兴味地读完了姜云教授近日完成的这本纯哲学的理论专著，感受到一种思维的震撼，引发我许多的观点共鸣和联想。其中令我“拍案叫绝”的地方甚多，尤其是他在本书中所体现出来的理论创新，给我留下了最为深刻的印象。

首先应当提到的是体系的创新，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阐释在逻辑体系上的创新。我们知道，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的统一，是一个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对于这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曾经有过各种不同的阐释，而截止目前占统治地位的则是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历史唯物论这种“四大块”式的体系框架。这个体系框架是前苏联的哲学家们于上个世纪 20—30 年代提出来的，当时得到了斯大林的首肯，并为其后各国绝大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承认。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也以这个体系框架为蓝本，撰写自己的哲学教科书和专著。应当肯定，这个体系框架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播和发展是有过很大的贡献的。但是，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这个体系框架的不足之处也逐渐显现了出来。这就是：这种“四大块”式的框架结构，只是并列地展现出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包含的内容，而未能很好地揭示出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因而也就不能深入地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正是针对这种不足，姜云教授经过自己 20 余年的努力，提出了自己的、能够深入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内在逻辑联系的体系框架，这种理论勇气和革新精神值得赞赏。

其次,姜云教授在构建哲学逻辑体系的方法上作了重要的创新。马、恩、列都曾提出过,要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逻辑方法(以下简称“上升法”),建立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马克思还按照这种上升法撰写了《资本论》这部巨著。一百多年来,有些好的自然科学理论著作,也是用上升法来撰写的。一般说来,用上升法来撰写某个领域的理论著作,首先要通过大量精密的研究,“从感性的具体上升到抽象的规定”,在诸多的抽象规定中准确把握该领域的逻辑起点或理论体系的“细胞”;然后,再“从抽象的规定上升到思维中的具体”,即从该领域中最抽象、最简单的范畴出发,利用范畴之间由此达彼的逻辑中介,一步一步地上升到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具体的范畴,最后达到能对该领域内的所有现象作出统一解释的完整的理论体系。然而,正如前苏联哲学家波·姆·凯德洛夫院士在上世纪70年代谈到苏联所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著和教科书时所说的,这些著作的使命在于教导人们如何辩证地思维,但它们的撰写方法却是完全反辩证法的,即所采用的都是“原理加例子”的形而上学方法,而不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方法。所以,它们的效果适得其反。凯氏的这个评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过去某些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在撰写方法上存在的不足。现在,姜云教授在他的著作中提出了自己经过多年探索所形成的、明确用上升法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专著,并且提出了用同样方法撰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的构想。全书总称《物质辩证发展论》,共三部九本,《事物论》只是其中的第一部中的第一本。我衷心期待着全书的问世。

体系和方法上的创新,如同普照之光,使理论体系中每一个成分,它的全部规律和范畴,从内容到形式都发生了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或少的变化。这里的变化有两种情况:一是继承前人著作中基本阐述正确的规律和范畴,在纳入新体系时也赋予某种新意,如“量变引起质变”的命题本身是对的,在纳入本书时,其内涵却有了许

多新的变化,这里已含有部分意义上的创新。二是前人的表述中所未表述过或表述错了的规律和范畴,在本书中以崭新的面貌出现,这是全新意义上的创新。此类创新,本书多矣!这里不妨略举几例。请看如下的一些从中导引出来的命题,你可曾在别处见过?其一:“事物是实体在特定联系中的表现”,“事物范畴在哲学体系中具有逻辑枢纽的意义”;其二:“运动是时间的确定性与空间的不确定性的统一,静止是空间的确定性与时间的不确定性的统一”,以及“静止也有绝对性”,“运动绝对论”和“扬动抑静”的观点是错误的;其三:“一物一质”;其四:“量是质的存在方式”,“量分为规模量和程度量”,它们在事物质变和部分质变中所起的作用都是不同的;其五:“度”有自己的进展过程,度在某一特定时刻所展现出来的、反映事物发展的特定程度的限量称之为事物的“势”,这即是该事物此时的“态势”,由此亦可判断事物发展的“趋势”。而那在度的进程中反映事物质量统一最佳程度的限量则称之为度的“佳”,在度的进程中反映事物质量统一极限程度的限量则称之为“极”,包括“向极”和“背极”,等等。我在这里不可能一一点出。但我可以肯定,这些论断都不是随心所欲地提出来的,而是按照历史与逻辑、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原则,分别从事物发展的历史、科学技术史、哲学史和逻辑学这四个方面做了比较严格的论证。所以,它们在体系中的出现及其出现的时间次序都有一定的必然性。

以上我从三个方面强调了姜云教授在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新的逻辑体系中所做的创造性的努力,不是说这些努力全都是成功的、成熟的、完善的,也不是说他的所有论述都是经过了实践和逻辑双重证明的定论,而只是说,他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提出了许多有新意的论点和有价值的命题。就此而言,该书就值得引起学术界的高度重视。书中肯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也一定会引起许多争论。对此,完全可以采取毛泽东提出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应当指出,姜云教授在批评别人论点、提出自己论点

的时候,就是采取这种态度的。他完全尊重对方的原意,就原意进行心平气和的分析,分析之后,首先肯定其正确之处,然后提出自己不同的看法。他唯一不予考虑的是有关论者的权位。如果他认为某个论点是错误的,那么即使这个论点出自领袖的名下,他也直言不讳地提出批评;如果某个论点比前人有所进步,那么即使这个论点出自一位大学生的名下,他也郑重地加以肯定,承认其在发现真理上的优先权。我认为这样一种探求真理的态度在目前的中国学术界是值得大大提倡的,对由此引起的学术争论决不会产生什么不好的影响。在适当的时候,我本人亦有可能以批评者的身份就某些论点与姜云教授展开论争。

最后我要就当前国内的学术环境说几句话。许多有识之士已经指出,学界中存在着种种的不正之风,诸如直接的和变相的抄袭,对已发表的论著或捧之上天或贬之入地,尤其普遍地存在着“浮躁”的风气,急于赶时髦,以哗众取宠之作博取名利,很少有人能够安心地坐在书斋里,数十年如一日地研究那些看来玄之又玄而其实意义深远的纯学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姜云教授的著作得以出版,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我希望有更多高品位的原创性学术著作问世。

柳树滋 4/23/2002

前 言

《事物论》这本书，表面上看起来，并没有什么新奇之处，它似乎不过是把人们都熟悉的哲学内容重新编排了一下而已。但实际上，它与通常所见到的哲学著作是有很大的区别的。正因为如此，也就有必要对其中的有关情况作一些说明，以便对读者阅读本书有所帮助。

该书与通常哲学著作最大的区别就是它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阐释采用了一个完全不同的逻辑体系。我国通常所见到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著作（主要是教科书），一般都是按照“本体论、方法论、认识论、社会历史观”这种“四大块”式的格局来安排其内容的。这种从前苏联哲学界沿袭过来的体系框架，虽然也能反映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包含的内容，但它所注重的是把一系列范畴并列地排列出来，而对于各个范畴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则未能充分地予以揭示。这样一来，就给人们留下了一个印象，哲学中的诸多范畴，就像地面上摆放着的一片各自独立的物件一样，只是在空间上展现它们的多样性，而其彼此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则似乎是不存在的。更有甚者，由此还衍生出了一个奇怪的论点：强调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这是唯心主义哲学的特点，而对于唯物主义哲学说来，重要的是突出其物质性，至于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则是无关紧要的。这种情况说明，四大块式的体系框架，没有能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深入的解读与阐释。

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人类认识史上最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它不但必然具有内在的逻辑性，而且这种逻辑性比其它一切哲学都更严密，更彻底。因而，对于一本哲学著作来说，

要能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深入的阐释，就必须在其体系框架中体现出这种内在的逻辑性来。所以，《事物论》一书不再沿用四大块式的体系模式，而是以各个范畴之间的内在逻辑为主线构建起了自己的逻辑体系。也就是说，《事物论》一书所呈现给读者的，将是一系列范畴按照必然的逻辑顺序依次展现出来的过程，而不再是诸多范畴的并陈排列。

上述逻辑体系的采用，也就决定了该书在写作上的一个特点，这就是它非常重视各个范畴之间的逻辑过渡。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其中任何一个范畴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它们都与其相邻的范畴有着密切的逻辑联系。也就是说，任何一个范畴的出现，都不能凭空而来，它必须从孕育它的范畴中合乎逻辑地推衍出来，而它自身又可以推衍出新的范畴。这样一来，各个范畴相互衔接，彼此过渡，就形成了一个密切联系的范畴序列，而整个体系的内在逻辑性就贯穿于这个范畴序列之中。正是因为理论体系本身具有这种内在逻辑性，所以，作者在写作的过程中也就十分重视各个范畴之间的逻辑过渡，每当到了这些地方，绝不轻率放过，而总要进行一番认真的分析，以便把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充分地揭示出来。自然，这些地方也就成为读者们应当加以留意的地方。

在本书所采用的逻辑体系中，由于所有的范畴都是按照必然的逻辑被依次推衍出来的，所以，每一个范畴也就有了它自己的确定位置，既不能挪前，也不能移后。比如，“实在”作为整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一切范畴都将从它之中推衍出来，所以，它也就必然处于整个体系的开端位置。又如，“事物”作为“实体”在特定联系中的特定表现，它也就必须紧跟在实体这个范畴之后，等等。一个理论体系的内在逻辑性，必须体现于这种范畴位置的确定性之中，如果没有了范畴位置的确定性，整个体系的内在逻辑性也就谈不上。

这种范畴位置的确定性，又必然包含着这样一个原则：在按逻辑排列的范畴序列中，只能用前面的范畴来界定后面的范畴，而不能用后面的范畴来界定前面的范畴。这个道理很简单，因为在前、后范畴之间的逻辑关系中，是前面的范畴推衍出，也即产生出后面的范畴，而不是后面的范畴产生出前面的范畴。正因为如此，该书中绝不允许这种违反逻辑的情况发生。比如，在确定“实在”概念的时候，就绝不会用“实体”范畴去界定它；同样，在建立“实体”概念的时候，也不会用“事物”范畴来进行说明，等等。当然，这种情况仅仅局限于对范畴概念的界定中，而至于其它非界定性的阐述性文字，则不为此所限，否则，书就没法写了。

谈到这里，需要专门来说说关于“矛盾”范畴的问题。人们的直觉一般都以为，矛盾作为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范畴，那么只要是哲学著作，它似乎都应该出现的，而且对于有关问题也应该进行相应的矛盾分析；而如果那本哲学著作没有这么做，人们就会感到有一种欠缺。但是，《事物论》这本书，却恰恰就是这种情况。也就是说，在这本书中，矛盾始终没有作为一个独立的范畴出现，因而相关问题的矛盾分析也就相应地少一些，浅一些。这其中的原因就是，《事物论》所阐述的内容，还仅仅是对事物现象层次的描述，还没有深入到事物的本质层次。那么，从范畴的逻辑顺序来看，矛盾范畴还没有到它应该出现的时候，因而也就不能在这里提前出现，相应地，矛盾分析也就不能太多。而当理论体系进展到分析事物本质问题的时候，矛盾范畴也就会自然而然地出现了，与此相应，矛盾分析也就自然会成为那个地方阐述的主题。说清了这一点，读者也就会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了。

看了前面所介绍的情况以后，有人可能会说，这不是在模仿黑格尔吗？我们说，这不是模仿，而是学习。因为所谓模仿，就有了邯郸学步、亦步亦趋的味道；而所谓学习，则包含着区别和

选择。就是说，那些该学的就学，而不该学的则坚决不学。比如黑格尔，就有不该学的东西，也有可学的东西。很明显，他的唯心主义是不能学的，因为这是与我们正相反对的东西。再者，他的僵化的“三一式”也不能学，因为这是黑格尔构造其唯心主义哲学体系的法宝，在碰到那些说不清的逻辑关系时特别派得上用场，而我们唯物主义哲学则用不上。但是，黑格尔那里确实也有可学的东西，一是他的辩证法可以学，二是他讲求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一点也可以学。在《事物论》中，我们就向他学习了这一点，这个学习是必要的。毛泽东曾经说过：“因为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所以，如果我们有缺点，就不怕别人批评指出。不管是什么人，谁向我们指出都行。只要你说得对，我们就改正。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① 这里，我们套着这个话，也可以这样说：因为我们是追求真理的，所以就不厌弃向别人学习。不管是什么人，都可以向他学习。只要他那一方面有长处，我们就照他的学。当然，我们向黑格尔学习的仅仅是“讲求范畴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一点，并不是全盘照搬，所以，这种学习绝不会影响我们理论体系的性质，它仍然与黑格尔的理论体系有着本质的区别，这就是：黑格尔的理论体系是绝对精神辩证发展过程的体现；而我们的理论体系则是对物质辩证发展过程的反映。这一点，请读者务必加以严格的区别。

如上所述，《事物论》一书在表述上建构了不同的逻辑体系。而由于逻辑体系的改变，也就必然引起一系列观点和提法的改变，而这其中有些是与前人的观点和提法迥然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在这个问题上，该书的原则是：坚持逻辑的彻底性。就是说，只要是符合逻辑性的东西，该得出什么结论就得出什么结论，绝不以其它的任何因素或主观的好恶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004页。

转移。当然，在坚持逻辑的彻底性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两种结果，即有时得出的新观点是对的，有时得出的新观点可能是错的。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应该有一个实事求是的态度，即：其一，按照逻辑所得出来的新观点，被实践证明确实是符合逻辑的，那么就应该坚决予以坚持。其二，自以为是符合逻辑的新观点，如果经不起实践的检验，那么就应该承认错误并予以放弃。特别是这其中的第二种态度，是应该切实注意做到的，因为追求真理和承认错误本来就是同一个东西的两个方面，所以真正追求真理的人是从来也不避讳承认并纠正错误的。

很自然，由于有了一系列观点的改变，也就少不了对原有的一些相关观点有所评论，而这又必然涉及到不少的同行专家，其中有一些还是哲学界的先辈和名流。这里，作者谨向诸位学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同时，也想在此表明，作者在进行这些评论的时候，是“对事不对人”的。就是说，作者仅仅是从学术讨论的角度率直地对一些观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而对持这种观点的人并没有任何的不尊重或伤害之意，故请诸位学者海涵。同时，如果其中有妄加评论的地方，还请予以批评指正。

与坚持逻辑的彻底性原则相联系，也就有了另一个原则，这就是坚持理论的严肃性。哲学是一门高尚的学问，应该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它，那些不负责任和轻浮随便的作法，都应该坚决地予以反对。在这方面，该书特别注意了以下两点：一，防止刻意的标新立异，即使有一点点倾向也不允许。因为刻意的标新立异是一种轻薄的表现，它只能讨得人们的厌恶，此外别无任何的好处。二，凡要提出一个新论点，都要有一定的根据和基础，对于那些还没有把握的东西，只要它不致成为逻辑进展中的“拦路虎”，就宁可写。比如，在阐述实体的类型时涉及“信息”问题，在阐述度的进展时涉及“无度”问题等，虽然自己对这些问题也已有了一定的探讨和看法，但毕竟还是没有把握的，所以也

就只字不提。因为如果把这些没有把握的东西写出来，不但浪费自己的时间，也会浪费别人的时间。

以上谈的是关于逻辑体系方面的情况，现在再来谈谈关于内容方面的情况。按照整个体系的逻辑安排，《事物论》这本书将对“实在”，也即“物质的直接存在形态”这一领域进行“系统的”阐述。所以，从逻辑体系的完整性出发，凡是为这一领域所包括的所有方面的内容，不管是过去已经涉及到的还是没有涉及到的，该书都得涉及到。这就如同翻译一本书，只要是原作中所拥有的一切内容，不管是过去接触过的还是没有接触过的，都得原原本本地进行翻译，不得有任何的回避或遗漏。这样一来，在《事物论》的全部内容中，也就有了如下的区别：一是书中应该有而以前的理论中没有，作者新增加的内容，或者是书中应该有以前的理论中也有，然而被赋予了新观点的内容。二是为该书的体系所需要而原样采纳的以前理论的有关内容。对于这两方面的内容，该书在写作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于第一种情况，由于这是以前理论中所没有的，还不为人们所熟悉，所以在阐述中就尽量地予以展开，以便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自然，这也就是读者应该多加留意的地方。而对于第二种情况，一方面，由于它是该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所以需要什么就须采纳什么，不能有所缺漏；另一方面，又由于它早已为读者所熟悉，所以也就采取尽量简缩的原则，只要问题基本说明，也就就此住笔，不再作更多的阐述与发挥。

该书中增加的新内容，广泛吸收了哲学界近年来研究的新成果。为了写作《事物论》这本书，作者翻阅了不少的参考资料，其中包括有关的哲学专著、教科书以及许多学者的学术文章等。这众多的参考资料，从各种不同的角度给了作者以很多的启发，特别是其中许多新的研究成果，为该书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于是，作者在写作的过程中，就尽量把相关的研究成果吸收

进了自己的作品中。当然，这其中有的是直接吸收的，有的是间接吸收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事物论》这本书也可以看作是博采众长的产物。所以，在这里谨向诸位学者表示感谢！同时，有一点也要说及的，就是该书在对诸位先贤和时贤们的研究成果进行引用时，有的已经在书中注明，有少量的未能一一标出，还望各位学者鉴谅！

这里，有一个具体问题也需要谈一谈。读者在阅读该书时，将会发现该书在行文中采用了分“小节”的形式，即在各个章节之下，再分出若干小节，并全书统一编号，每个小节序号前冠以“*”号作为标记。这样，全书的内容就共分为二百多个小节。这种形式的采用，可能会有标新立异之嫌。其实，作者并没有这个意思，之所以采用它，只是觉得这种形式确实有它的好处。我们平常在阅读时，凡遇到那较长的篇章，可能都会有一个感觉，那密密麻麻的文字接连不断地扑入眼帘，会形成一种压抑，同时还要不断地翻来翻去，以分出其中的层次，颇觉麻烦。而分小节这种方式，把较长的篇章分化为一个个小单元，读起来就会感到层次清楚，内容集中，观点突出；而且即使在探讨问题时，也容易说出观点所在的位置。这样一来，上述那些不适的感觉就不会再有了，至少可以减轻。这种方式既然有这么多的好处，我们又何乐而不用呢？

以上对《事物论》这本书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在此还有必要对我自己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体系的总体构架作一个概括的介绍。因为《事物论》一书仅仅是这个总的逻辑体系中的一部分，如果不知道总的逻辑体系的构架，读起该书来，就会有一种茫然的感觉；加之该书在总的逻辑体系中，是处于最前端的位置的，其内容比较空泛和抽象，所以，如果没有关于体系的总体概念，这种茫然的感觉就会更加明显。

我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体系的总体构架如下：

一、物质篇

(一) 事物论

(二) 和谐论

(三) 发展论

二、意识篇

(一) 意识论

(二) 认识论

(三) 真理论

三、社会篇

(一) 社会存在论

(二) 社会意识论

(三) 社会形态论

就这个体系的三个大部分而言，其中的“物质篇”是关于作为世界本原和基础的物质自身的理论；“意识篇”是关于物质的异在形态的理论；“社会篇”是关于物质由它的异在形态复归到它自身的理论。这里，我们之所以把意识称为物质的异在形态，是因为意识不是全然与物质无关的另一种东西，而是物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内容与物质是同一的，它不过是“观念形态的物质”而已。马克思不是说过吗：“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而之所以把社会看作是物质异在形态的复归，是因为社会不是别的，它只不过是作为物质异在形态的意识反过来又“物化”于物质，从而产生出来的高级形态的物质过程，即“人化的物质过程”而已。正因为社会是物质异在形态的复归，所以社会包含物质（社会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12页。

在)和意识(社会意识)两种因素于自身内,表现为物质和意识的统一。对于这个总的逻辑体系,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总的逻辑体系是从物质到精神再复归于物质的辩证发展过程。

按照上述的体系思路,将来如果全书都写出来,必然具有相当的规模。但是,不管这个体系所包括的内容如何庞杂,如果用最简单的方式进行表述,那就是,它们都是对于物质的界说。也就是说,整个体系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体系中的一切概念和范畴,都是按照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的逻辑顺序,对物质所涵内容的一步步揭示,如果与黑格尔的哲学相对照,黑格尔心目中的绝对是绝对精神,他的哲学是关于绝对精神的哲学,所以,他的体系是绝对精神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一步步展现;那么,我们心目中的绝对则是物质,我们的哲学是关于物质的哲学,所以,我们的体系是物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一步步展现。由此也可以看出,我们的体系所将要包括的内容,与物质所包含的内容是同一的。也就是说,当物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被揭示净尽之时,也就是我们的体系所结束之处。

这个体系的“物质篇”所包括的三部分内容中,第一部分“事物论”,即本书本应叫作“实在论”,因为在这一部分将要阐述的所有内容无一不是实在。但是,“实在论”这个词汇已经成了一个专有名词,在哲学史上和当前哲学界已有它固定的含义,因而,若使用它会引起误解。所以我们便换成“事物论”这个书名,虽然不十分确切,但也差强人意。这一部分是关于物质的直接存在状态的理论,也可以说是对物质的现象层次的描述;第二部分“和谐论”,是关于物质的间接存在状态的理论,这里要进行内在的矛盾分析,这是对物质的本质层次的描述;第三部分“发展论”,是关于物质的现实发展过程的理论,这是前两部分、即“事物论”和“和谐论”的统一,因为现象和本质的统一即现

事物论

实，而现实即是物质的实际发展过程。

将要写的这本书“事物论”，也包括三部分内容：一、实在；二、实体；三、事物。作为对物质直接存在状态的描述，这些内容处于整个体系最开始的位置，是对物质所涵内容的最初揭示。可以说，这是整个体系的基础，因而必然带有高度的抽象性。这一部分内容，也是现行哲学体系中阐述得最为薄弱的一部分。

以上写了这些文字，对《事物论》一书的有关情况作了概括的说明，希望能对读者阅读本书有所帮助。然而《事物论》这本书所涉及的题目，是一个比较大的题目，写作起来是有一定难度的。由于作者才疏学浅，驾御起这个大题目来，在写作中也就难免有捉襟见肘之处，还望诸位学者予以指教。

作者：于海南师院

2001年9月17日

目 录

序	1
前 言	5
第一章 实 在 (* 1—42)	1
第一节 实在 (* 2—17)	2
一、 哲学体系的起点 (* 3—8)	2
二、 哲学史的开端 (* 9—10)	12
三、 各种观点评述 (* 11—14)	16
四、 实在的固有本性 (* 15—17)	23
第二节 空间和时间 (* 18—31)	29
一、 空间 (* 19—22)	30
二、 时间 (* 23—27)	38
三、 空间和时间的关系 (* 28—29)	44
四、 空时概念的演变历程 (* 30—31)	49
第三节 静止和运动 (* 32—42)	57
一、 静止 (* 33—34)	58
二、 运动 (* 35—38)	61
三、 静止和运动的关系 (* 39—42)	68
第二章 实 体 (* 43—129)	79
第一节 实体 (* 44—88)	79
一、 实体是个性 (* 45—62)	80
(一) 共性和个性 (* 46—54)	81

(二) 哲学史上的实体概念 (* 55—56)	100
(三) 实体的特点和类型 (* 57—60)	104
(四) 实体与属性 (* 61—62)	110
二、 实体是有限 (* 63—74)	118
(一) 无限和有限 (* 64—70)	119
(二) 无限和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动态 (* 71—73)	132
(三) 实在无限性和实体有限性的表现 (* 74)	139
三、 实体是相对 (* 75—88)	143
(一) 绝对和相对 (* 76—78)	143
(二) 绝对和相对的历史演化 (* 79—82)	150
(三) 实在绝对性和实体相对性的表现 (* 83—88)	159
第二节 联系 (* 89—101)	173
一、 联系的概念及其历史演化 (* 90—93)	174
二、 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 (* 94—96)	180
三、 联系的多样性 (* 97—99)	186
四、 联系的地位及各种观点评述 (* 100—101)	192
第三节 系统和过程 (* 102—129)	197
一、 系统 (* 103—107)	197
二、 内容和形式 (* 108—114)	206
三、 过程 (* 115—121)	221
四、 原因和结果 (* 122—129)	235
第三章 事物 (* 130—216)	248
第一节 事物 (* 131—143)	248
一、 事物的概念 (* 132—134)	250
二、 事物的特点 (* 135—136)	255